

证券代码：833151

证券简称：同方健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p> <p>中文名称：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Tongfang Health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五层 501</p>	<p>第三条</p> <p>中文名称：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五层 501</p>
<p>第十条</p>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p>	<p>第十条</p> <p>公司党群组织隶属其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健康集团”）管理（“上级党组织”）。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通用体智</p>

	<p>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支委委员二名，由上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批复、设置及任命。</p>
<p>第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由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国有企业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或监事，董事会、总经理层成员或监事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第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第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p>	<p>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p>

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十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条</p> <p>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p>

	股份。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由公司持股比例 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持股比例 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公司持股比例 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持股比例 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二百二十二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二十二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二十三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p> <p>（二）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p> <p>（二）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p>

在报纸上公告；	在报纸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p> <p>清算程序如下：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p> <p>清算程序如下：（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p>

<p>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释义如下：</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释义如下：</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通用健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契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需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并参照新公司法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